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560号

城口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城口县税务局
城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明确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渝财综〔2021〕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5号）的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为确保征收职责平稳过渡、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结合减税降费

、“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按照“便民、高效”和“平稳有序、优化征管”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划转后的相关征收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按《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我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城发改委文〔2011〕424号）文件执行。

二、征收方式

（一）县城征收方式

1.县城建成区居民。以户为单位，继续委托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按月代征，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除外)、社会团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定期向税务机关传递《垃圾处理费认定信息清册》，缴费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按年度自行申报缴纳。

3.学校、医院、部队、厂矿、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确定应缴费额后，向税务机关传递《垃圾处理费预申报信息清册》，缴费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缴纳或到税务大厅按年度缴纳。

4.商业门店（网点）及其他商业用房。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定县城内商业门店(网点)及其他商业用房和应缴费额，并传递《垃圾处理费预申报信息清册》给税务部门。已安装使用

自来水表的商业门店（网点）及其他商业用房缴费人，委托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按年代征。未安装使用自来水表的商业门店（网点）及其他商业用房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缴纳或到税务大厅按年度缴纳。

（二）乡镇征收方式

各乡镇征收标准继续按《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我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城发改委文〔2017〕717号）文件执行。征收计划由县人民政府年初分乡镇下达，各乡镇政府组织执收，12月20日前向税务机关汇总申报缴纳，各片区税务所负责督促、协调配合各乡镇开展执收工作。

三、代征手续费

委托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代征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继续按照《关于县城生活垃圾处置费代收有关事宜的批复》（城府〔2017〕118号）精神，按代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金额的5%作为代收手续费。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城口县税务局

城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

刘松林 县财政局 2022-06-07 02:33:33打印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9月14日印发
